

RCEP 对于我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影响分析

李婷婷

重庆三峡学院 财经学院

DOI:10.12238/as.v7i6.2581

[摘要] 2022年1月,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协定正式生效,这表明了全球经济体量最为庞大的自由贸易区已经成功建立,同时也意味着中国与日本之间首次建立了互利互惠的自贸关系。日本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但日本政府实施高额的关税以及各种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保护措施,限制了中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数量和范围,从而达到保护日本国内农产业发展的作用。本文将基于RCEP自贸协定,探究当前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领域所面临的限制因素,并深入研究RCEP协定对于推进中国在日本市场的农产品出口所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 RCEP; 农产品出口; 中日贸易; 国际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 F762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RCEP o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to Japan

Tingting Li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ongqing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Abstract] In January 2022,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greement has officially come into effect, indicating the successful establishment of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and the first mutually beneficial free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Japan is the largest importer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China, bu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high tariffs and various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to restrict the quantity and scope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ntering the Japanese market, thereby prot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domestic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limiting factors currently faced by China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Japan based on the RCEP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RCEP agreement on promoting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the Japanese market.

[Key words] RCEP;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Sino Japanese trad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引言

日本是中国农产品最大的进口国,两国之间存在着较大的贸易差额,因此我国农产品行业对日本市场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依赖。然而,日本一直对我国的农产品实行一系列贸易政策限制,进而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我国农产品应该提高自身的质量和附加价值,对产业进行重新布局,促进多元化来减少贸易保护政策对我国的限制,并借力RCEP协定更加充分的参与到国际市场中去,并抢占一定市场份额。

1 文献述评

1.1 研究背景

RCEP标志着世界最大经贸规模的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这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RCEP协定的生效有助于推动我国加速提升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优化我国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促进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

1.2 国内现状

RCEP的生效,降低了我国农产品出口关税,简化了通关手续,促进了我国农产品对成员国出口贸易的发展。但同时,RCEP的签署也使得我国农产品出口面临更大的挑战,不仅加剧了各国农产品贸易的竞争力,也凸显了我国农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我国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也应进一步优化的迫切需要(王孝松等,2022)^[1]。RCEP的签署将使中国与东盟贸易关系升级、服务贸易互补性增强及领域逐步开放,但在促进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同时,也将使区域竞争加剧,造成行业冲击(李奇璘等,2022)^[2]。从韩国的角度,对RCEP潜在的经济效应进行了比较研究,通过描述三种不同的政策情景,得出结论,对于韩国来讲,RCEP在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人民福利水平和贸易平衡方面产生的效应更强,RCEP更有利于韩国的发展(谭红梅等,2022)^[3]。我国和RCEP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主要体现在食品加工类以及

果蔬类产品,且我国与RCEP成员国有很大的贸易潜力(陈雨生等,2021)^[4]。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高于日本,但处于相对劣势。且中国各类农产品贸易的互补性极强(林清泉等,2021)^[5]。我国与RCEP伙伴国的贸易合作不仅有竞争性也有互补性,竞争性存在明显差异,为区域的贸易合作提供可能(杜方鑫等,2021)^[6]。所以在RCEP背景下我国与日本在农产品方面贸易前景广阔,且存在贸易拓展空间。

1.3 国外现状

RCEP协定由序言、二十个章节、四个部分的承诺表共五十六个附件组成,内容庞大,一体覆盖广泛。对RCEP签署产生的经济效应,学者从RCEP对成员方产生的经济效应以及对整个世界产生的经济效应这两个角度进行了分析。在RCEP对成员方产生的经济效应方面,国外学者从不同国家的角度对RCEP产生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RCEP对非东盟国家的出口改善程度相对高于东盟国家,RCEP协议生效后,将提高菲律宾的贸易效率,同时RCEP下菲律宾的国内生产总值、人民福利水平也将获得显著提高(CBCororaton,2016)^[7]。分析RCEP的关税优惠对越南出口的影响,认为对越南不同的产品影响是不同的,对农产品的出口刺激作用较小,对越南的服装和鞋类的出口刺激作用较大(Tien Dzung Nguyen,2018)^[8]。认为RCEP将改善东盟国家的进口环境,东盟国家的进口来源地在RCEP影响下将重新分配给贸易效率更高的国家(Suvannaphakdy Sithanonxay,2021)^[9]。RCEP巩固并超越了其成员国之间以往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在为成员国创造良好贸易环境之余,具有引导成员方向新领域拓展合作的潜力(Drysdale Peter等,2021)^[10]。

2 RCEP概念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ECP,是由东盟十国于2012年发起的,历时八年,历经三十一轮正式谈判,十五方构成。协定共有20个章节,内容涵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方面。协定鼓励进一步加强区域内的贸易和投资,并实现区域内较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同时也将为全球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协定于2020年11月5日正式签署,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3 中国与日本农产品出口贸易的现状与阻碍

3.1 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现状

近年来,中国对于出口日本的农产品,主要集中于少数几类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出口产品主要为水产品及水产品制品、蔬菜水果、食用蔬菜和动物饲料五类农产品,这五类农产品出口额可达到对日农产品出口总额的80%。中国向日本输出的农产品主要以劳动密集型的初级农产品为主体,这类产品普遍价格较为低廉,且多以低价的优势获得市场份额。

3.2 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阻碍

日本采取的关税措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税高峰,日本的关税税率按照普惠税率、协定税率、暂定税率和基本税率的顺序依次使用,日本对进口的农产品的最惠国关税远高于非农产品的税率(李杰,2018)^[11]。且2019年4月1日起,日本取消了对中国的进口货物的普惠制关税税率。对另一方面是关

税配额制度,针对大米、小麦、乳制品等相关商品,施行关税配额管理措施,采用对超额进口部分征收高额税率的方式进行管理,此举措会导致该产品成本的增加,从而失去了原有的价格竞争力。此外,该制度还对配额内的产品的品种、国别、用途等多重方面进一步加强限制。

通关及运输时间较长。由于日本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为此还设立了严苛的检验检疫程序。例如“监控检查”,是一种抽查措施,以上年监控结果为依据,其实施会降低货物的通关速度,通关时间随着抽查比例增大而倍增,如果某类产品被连续多次查出违规货物,将会面临“命令检查”,一旦实施命令检查,该种货物必须经过逐批检查,并且获得检验报告方可入关。而中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大多为水产品、蔬菜和水果等易变质腐烂的产品,产品的损耗会随着通关时间的延长而倍增,从而使得出口企业面临的风险也就越大。

4 RCEP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影响

4.1 积极影响

4.1.1 减少非关税壁垒,促进贸易公平。在非关税壁垒上,RCEP也做出了相关的规定。一方面是农业出口补贴,在协定文本的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明确说明:缔约国的共同目标是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且应当共同努力阻止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以任何形式被重新使用。取消出口补贴可以促进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环境的关键。

4.1.2 简化程序,促进贸易便利。RCEP协定文本中的第四章就是关于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的,对透明度、抵达前处理、货物放行、快运货物等措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力争在货物到达并递交必要的信息后的6小时内对其进行放行。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水产品、蔬菜和水果变质腐烂的风险,降低了货物的损耗风险和出口企业的成本。

4.2 消极影响

4.2.1 加剧中国农产业结构的不平衡。RCEP协定的政策在带给中国红利的同时,也对中国的农产业结构造成了影响。然而国内生产者存在着被经济利益所吸引,从而放弃原有产业,转向有利可图的出口产业的现象。这种现象加剧了我国农产业结构的不平衡。同时,这种高度集中的结构也存在一定不稳定性,难以分散市场风险。一旦进口国出台贸易保护政策阻碍中国出口或禁止从中国进口,对中国的农产业、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发展都是不小的影响。

其次,中国的农产品生产技术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不及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其他缔约国。在RCEP优惠政策的影响下,来自其他缔约国的价格实惠的优势农产品也将会涌入中国农产品市场,从而挤占固有的本土农产品的市场份额。这样的情况不仅对于国内同种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亦不利于其市场地位的稳固和拓展。如日本的冷冻鱼,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奶制品、肉类等。若政府不能及时出台相关有力的应对措施,消费者可能会放弃本土产品,选择采用价格更加适中,质量更优良的国外农产品。这不利于国内的农业利益

和农业生产,打击国内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积极性。

4.2.2 贸易保护加剧。虽然RCEP协定中贸易壁垒方面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打破了日本以往以设置的各种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来提高进口农产品的成本、市场价格和控制进口农产品数量的局面。但日本可能会通过制定实施更复杂的贸易壁垒等非关税措施,以限制我国农产品出口到日本市场、防范进口农产品对本土市场的冲击、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不受外来竞争的影响,从而加剧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5 应对措施

5.1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多元化

应当优化出口产品的结构,推进农产品出口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针对出口优势产品,应适当提升其技术水平和附加价值,并加强创新能力,以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性,并减轻其对低成本的价格优势的依赖性。这样我们才能克服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5.2 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效应

虽然RCEP协定对非关税壁垒等贸易保护政策已作出一系列规定,但以防日本出台更为严苛的贸易保护政策来阻碍中国农产品出口,中国农产品出口企业必须提升自身产品的质量,打造品牌效应来获取消费者的青睐与信任,以此来减少贸易保护政策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企业要深化自身的技术水平,推动农产品进行创新和深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企业还需提高监管能力,对于农产品的整个生产流程,包括从播种到生产和加工等各个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要严格遵守国际标准。

5.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国家和政府可以通过金融支持、税收减免、技术支持和专项培训等措施鼓励生产者扩大生产规模,随着农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可进一步夯实农产品价格优势,实现单位经济利润的快速提升,通过提高生产者的收益情况,有效促进生产者和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并推动着中国农产品贸易不断迈向发展之路。

5.4 多方协调合作,把握RCEP机遇

首先,中国国内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RCEP协定规则的学习,提高对RCEP的理解并增强对其的执行力。熟悉掌握并且运用RCEP协定规则,尽快融入RCEP体系,利用RCEP增强产品优势、进入国际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对于中国农产品出口企业而言,可以根据日本对我国农产品的降税范围、幅度来选择具有关税优惠的优势农产品进行出口。同时要学会利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合理利用多个缔约国的中间品,依靠RCEP协定的降税安排和企业自身的优势,降低所需农产品原材料的进口成本,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并推动互惠共赢的区域产业链形成。其次,中国要加强与各缔约国之间的联系。积极推进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合作协商机制的建立,并努力加强农产品贸易对话,了解他国的相关政策法规并对其进行分析,以预防和减少两国贸易间的摩擦。

6 结论与启示

在国际经贸中,农产品贸易一直是至关重要的核心之一,而RCEP也在以农产品贸易为中心,实施多项优惠政策,给中国的农产品贸易带来可观的发展机遇。

中国一向以传统农业大国著称。尽管农业本身存在较弱的地位,需要政府予以支持,但它也作为我国的支柱性产业得以稳定发展。保障农业贸易市场的稳定以及农业经济的蓬勃发展对于建立和完善“双循环”模式以及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政府需要从农业的整个链条出发,逐步出台政策支持,全方位保障农业的发展。使中日首次在关税减让方面上实现突破,在非关税壁垒的贸易保护政策方面上达成共识。这使得中国凭借自身优良的贸易规模且部分农产品占据优势的优势,借力RCEP实现更快融入日本农产品贸易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逐步将贸易规模扩展。政策促使贸易更加公平便利,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出口积极性,启发其的潜能,推动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发展,并且带动农业转型升级。

[参考文献]

- [1]王孝松,周钰丁.RCEP生效对我国的经贸影响探究[J].国际商务研究,2022,43(03):18-29.
- [2]李奇璘,姚莉.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J].国际贸易,2022(02):89-96.
- [3]谭红梅,王琳.RCEP下中日韩经贸合作机遇、挑战及对策[J].经济纵横,2022(02):69-76.
- [4]陈雨生,王艳梅.中国与RCEP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结构、效率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细分产品的实证分析[J].世界农业,2021(12):72-83+106+128.
- [5]林清泉,郑义.中国与RCEP其他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J].2021,(01):75-81+151.
- [6]杜方鑫,支宇鹏.中国与RCEP伙伴国服务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J].统计与决策,2021,37(8):132-135.
- [7]Cororaton CB. Potential Effects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on the Philippine Economy[J]. Discussion Papers, 2016.
- [8]Tien Dung Nguyen. Do trade agreements increase Vietnam's exports to RCEP markets?[J]. Asian -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2018, 32(1).
- [9]Suvannaphakdy Sithanoxay.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on ASEAN Trade [J].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JSEAE), 2021, 38(1).
- [10]Drysdales Peter, Armstrong Shiro. RCEP: a strategic opportunity for multilateralism [J].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21, 14(2).
- [11]李杰.我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J].法制与经济,2018(11):126-127.

作者简介:

李婷婷(2000--),女,汉族,重庆铜梁人,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发展。